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85151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7 人（含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長女、四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7 日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經臺北市北投

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7 人（含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長女、四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下同）2,308 元，小於 8,079 元，依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8515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續核列訴願人全戶 7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長女、四子）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4 萬 4,600 元（包括全戶低收入生活補助 7,100 元及 4 子 1 女之兒童生活補助各 7,500 元）。該函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3,100 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第 10 條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40 萬元.....。」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增發補助說明
------	----------	--------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2,308 元。	每人可領取 14,000 元生活扶助費。	無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可領取 7,1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1.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7,500 元。 2.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1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8 年 5 月 7 日因脊椎退化性病變，經醫師診斷需休息療養 2 週

，不宜粗重工作，請求薪資以 1 萬 3,000 元計算。因需休息療養 2 週在前，休息療養 2 週完

之後，不宜粗重工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長女、四子等 7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長女、四子共計 7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69 年○○月○○日生），3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其投保單位為雲林縣○○工會，106 年 7 月 1 日迄今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3,10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3,100 元列計其工作

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100 元。

（二）訴願人之配偶○○○（75 年○○月○○日生），33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

規定，有工作能力；惟依訴願人所附○○財團法人○○醫院 108 年 4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妊娠 21 週併腹部不適，不宜工作，宜在家休養至生產，符合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

第 6 款規定，認定訴願人之配偶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元。

（三）訴願人長子○○○（97 年○○月○○日生），11 歲；次子○○○（98 年○○月○○日生），9 歲、三子○○○（101 年○○月○○日生），7 歲；長女○○○（103 年○○月○○日生），5 歲；四子○○○（106 年○○月○○日生），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且查無所得資料，其等 5 人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列計人口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3,10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300 元，大於 2,308 元，小於 8,079 元，有 108 年 5 月 1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

、108 年 6 月 26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勞工保險局

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7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8 年 5 月 7 日因脊椎退化性病變經醫師診斷需休息療養 2 週，不宜粗重工

作，請求薪資以 1 萬 3,000 元計算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分別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查

本件訴願

人戶內輔導人口 7 人（含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長女、四子），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亦同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原處分機關依

訴

願人 106 年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3,10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300 元，超過本市 108 年低收入戶第

1

類補助標準 2,308 元，低於第 2 類補助標準 8,079 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乃續核列訴願人全戶 7 人自 108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

費 4

萬 4,600 元（包括全戶低收入生活補助 7,100 元及 4 子 1 女之兒童生活補助各 7,500 元）

,

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因脊椎退化性病變，不宜粗重工作等語，並提出○○醫院 108 年 5 月 7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憑。惟依該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 脊椎退化性病變 醫師囑言 需休息療養 2 週，不宜粗重工作」，核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罹患

嚴

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不符，訴願人仍有工作能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